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9—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828 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水渔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水渔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水渔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3,712股，发行价为每股8.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5.76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8,802,391.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880.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396.23
	利息收入净额	B2	399.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628.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024.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3.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68.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68.8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华远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建行西单支行、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农商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相关事宜。2022年9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2000000204228	2,48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 浦西支行	33050170615100000386-0002	42,685,866.79	
合 计		42,688,352.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8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2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9,496.59	11,989.12	74.93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80.24	10,680.24		10,680.24	100.00			不适用	否		
更新改造 17 艘金枪鱼船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4,131.88	12,355.34	101.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880.24	38,880.24	13,628.47	35,024.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更新建造合计 17 艘金枪鱼钓船项目”和“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建造合计 17 艘金枪鱼钓船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由于超低温冷库部分工序较为复杂，专业技术人员资源紧张，超低温材料需求量大且供应相对滞后，因此该部分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整个项目暂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更新改造 17 艘船金枪鱼船项目，最后一批船于 2024 年底投入生产，预计 2025 年产生经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相关转款手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相关转款手续,截至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68.84 万元(含利息收入),主要系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2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证书序号: 0019886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主任会计师: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2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ration
多,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王景波 2014.04.30




2014年 4月 30日



姓 名 王景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37211134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5020002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3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1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2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景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长照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423720612479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李长照

证书编号: 100000402633

2023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8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8月17日

转 出 人
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2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长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菊
Full name 王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8-23
Date of birth 1981-08-2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5010219810823056X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810823056X



证书编号: 33000001009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7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7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1年11月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1年11月9日

事项
Matters

一、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三、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When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2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